# 臺灣省谷縣市社會工作倫理 黄碧霞

## 壹、前 言

工作這 每一 決問題的專業倫理道德等理念, 其所提供的專業服 年來我國經濟蓬勃發展 源和協助之一, 他們必需仰賴許許多多的資源和各式各樣的協助 社會,人們爲了營生、展才,以及實現人類對社會的職責及其功能 社 會中,由於面對的是一 個 當前全球各地的 國民所得 一門講求專業知識體系的專門職業爲人們提供專業服務 便是社會工作(廖榮利 營養 務 人們 ,除了要講求專業服務知能之外 健康、住宅、 社會結構改變迅速,政府部門爲負起保障 個複雜的、問題叢生的 均有其共同的需求,那就是生活在現代 方能確定其服務的內容與方式 ,一九八二)。尤其,近四十 安全等責任 。其中,主要的資 ,以及快速變遷的 ,則有賴於 , 更需符合解 社 故會

逐漸 領域或範圍 入專業之際 成 我國於八十六年訂頒了社會工作師法 形 但是社會工作 專業與行政的區隔與互助 社會 I 作必 需同時 仍 未蔚成實質上 面臨 各項挑 專業人員的組訓及傳承等 的完全專業 ,社會工作專業制度可 戦 例 如 。在未全 專業 發展 面 謂 的 邁

> 作倫 目前 社會工作的推 理的情形 推 動情形將在本文中作 動已將近三十年, 亦予闡 述 概括 介紹 有關推 另外對於臺灣省 動專業制 度的目 推 動 沿革及 社 會工

這些課題

有待實務界及學術界逐步來澄清及驗證

就臺

灣

省

而

言

### 貳 1 沿 台 革 灣 與 省 推 推 動 動 情 社 形 工 作 專 業 制 度

### 一、沿革

工作之專業技巧進行個案工作 三年臺灣省開 訂定專業輔導 設置社會工作 員制度在我國推行 政院訂頒之「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政策」 回顧 我國社會工作 辦法 始遴 員 的開始 派 惟設置之初並未訂定社 有專業知 致使設置之後無法充分發揮專 邁向專業領 臺灣省自六十二年起開始擇定少 能的 由於社 域的 社 會 工員工作認真 工作員進 歷 之後 程 工員爲社 早於民國 駐 即可視爲社會 鄉鎮 業 工系畢業 功 能 五十四 表現良好 並 以社會 至六十 且未 I 年 月六年八十八國民華中

的

的 進 社 大 招 服 及 I 將 用 I 此 作 社 社 員 募 務 9 深 會工 I 員 直 獲 及 同 早 直 民 到 訓 作 衆好 期 至 八 練 戮 員之遴 各縣 兀 事 百餘 力 年 評 項 推 市 用授權 、年全省 名 動 省 社 此 遂 府 I 後 訂 而 考 員 又 定 各縣 由 量 三十 歷 均 E 縣 各縣 由 經 臺 有 市之 市 省 數 灣 顯 政 市 縣 府 年 省各縣 著的 社 府 政 統 市 實 自 會 府 均 驗 已有足 績 行辦理 E 甄 時 市 效 作 設 試 期 遴 制 有 用 度 夠 再 社 能 分 目 社 在 工 多 會 力辦 發 員 前 市 台灣 各縣 年 I 推 始 作 理 的 行 經 省 員 社 市 社 續 標 的 驗 政 會 設 T 準 傳 社 員 府 I 置

### 推 動 形

### 建 及 納 編 I 作

之縣 改變已不 年 方 行 下核定: 此 督導員 密 外 面 社 在制 除明 集 市 會 對於訓 工作 社 地 府 依 定工 符 品 據 度 社 每 實 得 會 視實際 臺灣 練 核算結果計 際 人數 鄉 可 作 制 處 度計 說已 情 於民國六十八 鎭 目 進修、 省 況 的 需要 推行 數 市 有完整的 外 畫 需 重 宣導 新 使 三百 增 品 社 亦 應 設置 至二名 應設 計算 會 對 社 臺灣 元 年 架 工作 I 社 督 几 各 置 構 I 導 一員的 與規 省推行 縣 力 七十五年 百 社 員制度計 九十四名社 市 充 名 因 會 考核等項目 此 模 分 應 I I 數年 社會工 發揮 作員 有 臺 作 0 分別 灣 方式 的 畫 另有關社 後因 效 省 社 名 規定 及內 I 能 政 作 訂 T 也 員 各縣 員制 府 有明 頒 , 員 省 在民 I I 容 T 9. 數 業 推 員 度實 亦 府 市 加 確 即 國 發 納 臺 74 行 的 以 規定 達 灣 需 包 以 社 編 規 施 結構 要點 含 劃 臺 省 再 I T 增 灣 作 推

> 員已 社 會 工員 會 納 百 議 入 五 納 + 通 臺 編 過 灣 並 省各 三報 社 I 縣 員 中 市 央 核 政 至 備 府 中 組 社 織 如 規 奉 程 納 核定 淮 編 則 方 即 之中 可 由 縣 縣 市 該 市 淮 政 社 府 則 I 據 辦

### (二) I 員 專 業 知 能 訓

理 議

作經 部門 爲推 民國 自我 給予 證照取 社 議 I 工員提供 題型 人員 社 認 實 員 動 有關 分享 得之研 的 兒 會 識 務 及專 ·社 態 共 童 與 視 I 野 百 作 潛 而 業基 員 小 能 習班或專業知識 規 研 專 を種管道 記 發 揮 專業 習 年 業 劃 並 礎 研 人 講 9 俾 婦 員 求職 訓 討 談 知 協 以 女保護 助 能 會 練 例如: 人之道 會合 建 能 課 的 立團 程 交流 藉 以 I 辦 的 練 9 每年定期辦理新進 另針 及研 促 作 隊 培 進 督 與 訓 合 中 對 公 作 更 導 班 整合了 模式 工作 華兒 在職 社會工 私 修 而 童福 社 部 與 近年來爲擴 方 門社 作 社 此 倫 I 面 與法 外 I 理 利 員 社 基 I 工員 則 員之交流與 更 衛 研 律 金 府 生 會 針 討 展 規 對 會 9 合 縣 各 警 與 辦 處 市 社 訓 9 中 政 亦 種 政 T 各 另 華 由 府 師

員的 當代潮 只是 事業 合民 視野 基金 重 總括 間 專 流 視 會合辦 體 省 俾 省 量 政 辦 利 理 政 府 府 爲提昇 瞭 資深績優 社 的 解 需 I 爲 先進 專 增 求 業 縣 加 或 更 社 訓 社 市 要求 家 會 T 社 練 社 員之國 I 和 會 作 考 研 員 督 察 習 的 際觀 內容 導 專 運用 員 業 於 赴 1 知 情 質 日考 + 亦 能 形 七 運 察 年 的 對 用 於 與 提 藉 培 統 社 昇 此 拓 另 計 企 資 爲 展 源 書 慈善 順 社 應 僅

I.

位

不

爲 在 尋找 種 市 社 這 場 會 個 化 理念在許多的社會學文獻 的 過 利 程 增 進 專業 他 們 專業的 強調專 自主性和 家 和 專業化 們 獨 藉 1/ 他 研 性 究領域 們 的 技能 裏皆 Flynn, 和 祖棋 努力

1999

情 於 或 形 政 私 府 1/ 會工 社 會 作 及既定的 福 的 禾[] 專業理念已 機 構 福 利 社 服務體 I 」然存在 員的 系之中 自主性 , 但 與 是在市場需求 更 獨 力性 有專業感的 仍 有 不足 上 衝突與 政 0 而 府 矛 機 1/ 足 閟 盾

業務時 色不同 需求來 態度對 出 決定分配 度不同 會工作性質缺 式的 存在 教 的 育 受限於 所造 決定 福利服 實上 原 待 則 社 此 (三) 規 的 成 衝 供 I 範 一威來源 角色 乏 的摩 員 突 組織範定毫 各 但 務 給 是 縣 正 訓 (--) 專 不認爲是 在 確 擦 練 市 的 此並非 政府的 因此 社會 不 業 的 與 角 認識 泛觀 價 同 社 色 行政 無通 會 在 値 這這些 社會工 行政 指 社 I. 採 作 種 部 투 會 所 融 人員所扮 特殊的 一衝突因 謂的 人員的 取 分行 餘地 已接受專 福 X 八員卻 利 作 量 資源的 政 人際 的 員 出 從專 演的 專業 素爲 權 人員 律 9 長期以 爲 威 衝 則 業 分配時 角色是 仍視社 來源 入 洗禮 業 ; 突 0 的 (一) 行 所以不以 , 而 而是指 其與行 來 的 角 於 行政 度 原 會 政 自 種 則 採 人員 不願 大 I 接受各 扮演 取 尊 作 純 政 科 「以 重 爲傳 對 粹 層 意於 兩者之角 人員 組 量 供 專 專 大 之間 給來 業的 業 | 爲制 入爲 統濟 織 以以 執 種 社 行 專

> 政府 亦影響社 木 簡 境 簡 T 的 言 春安等 變化 達之結果 的 有 情況 且 的 社 是 T 而 卻 , 變化 是基 在其 員 I 而這 員 的 一九九三) 對 在龐 工作士氣 於 位 但是後者卻不 專業知 社 種制度除了影響社會 大的政 科 員從事開創性的專業 層 識的 位 府體系下工 甚至於讓 因此專業與科層體制之結 置 專業權 因 才 個 擁 人工 會 配社會工 威 有 工作員專業制度的推展之 作 的 作環境的 前者 職 服務 作 任 位 的 何 面 權 形 決策需 臨專 權 威 改變 成阻 威 9 合係 業 而 而 力 倫理 社 有 層 目 所 科 會 兩 前 T 不 外 難 縣 日 制 作 的 市 位 人 9 0

### 人力資源 流失 的 問 題

研究指 鑑此 社工員. 負荷 人員 但 社 有將近四五 I 員均已 少 I 目前 極 人力資源流失乃當前推展 出 尤其 作士 口 臺灣省各縣市社會工作員爲約聘人員 受訪 能 納 證 大 編 五%想 一而轉 的 照 社 制 權 ; 度施 任 I 但其 益保障等 離開 9 督 行後 根 I 導 據 作繁 並想好好休息 面 問 社會工作 員當-臨考 項有關社工 重 題 中 照之壓力。 包括內 且 專業制 有五-所負責任並不比正 (王秀蘭 (督導 在及外 七 (台北· 度亟 另考 需 在的 員的留 % 取 重視 市 願 證 九 壓 的 九 高 力 式公務 雄 留 職 問 I 題 市 願 的 作 的

又社 要和 效的 會 運 解 社 決社 用 工作 會 有限 I 社 區的 作的 講 會 求之管 人 問 力 推 I 動 題 和 作管理制 須透過 理 資 係 則 源 有 包 含計 組織 賴 以 提供 組 度尚 來進行 書 織 的管 有效 未 組 理 建 織 的 服 而 立 黄 組 務 事 源 織 及 是否 協 進 領 而 處 等 九 理 案 九 程 主 且 t 的 · 俾 需 有

有效 社 甚 惟 故 區等 促 至 目 企 當 運 尙 前 進 用 和 有 許 理 專 所 改 省 面 日 社 念帶 臨 的 組 樣 的 力 織 社 員 的 重 資 的 I 如 在接受管理 社 員 源 操 何 挑 仍 會 作 讓社 然認 戰 並 I 和 與考 結 4 政主管能夠 合 爲 領 声 課 社 社 域 程的訓 己是 會 會 資 I 源 作 社 透 練 網 服 會 及新 過 絡 務 社 僅 會 知 將 限 的 的 是 一作管理 於 汲 縣 個 且 取 市 時 案 仍 1994 政 的 嫌 勢 團體 方法 潮 府 不 定 社 流 政 及

### 四 I 作 績 效 的 困

主所 是社 減少 的 會 及 府 人性 關 I 績 會良 施政 效能 效 提 聯 作 的 供 往 ; 有 11 知之具 的 大 的 協 往 管 及 傳 現 與 此 個 服 理 成 助 本 統工 其 務 社 高 的 組 體化 門紛 授 I 尙 織 T 的 作 以 入的 因 員 領 作 及提 導者作 負荷 其 負 目 紛 和 標 表現 成 有 推 時 Charlotte 間 效 履 高 動 量 之專 不 行道 也 服 和 行 政 挹 易 標 務 政 大 策 注 1/ 德 出 業 效 革 此 決 Towle 定 的 即 龃 與 能 新 IE 宗教 心 顯 社 0 方 當 惟 案 各 血 現 會 而 需 憑 價 這 社 或 與 能 又 値 道 個 會 並 藉 政 難 的 德 概 Cooper稱 工作 將 府 績 相 與傳 念最 以 任 其 效 比 在 量 務 是 重 講 來 統 影 化 主 點 求 衡 , 及民 集中 響 要 社 門 社 量 以 係 講 會 高 組 社 T 主 員 描 I 求 在 效 I 致 織 為案 之效 員 價 作 能 所 述 助 : I 獲 値 社 人 政

### 肆 社 工 作 業 倫 理

道 與 來 倫 由 於 係 臺 灣之經 亦 隨 之改 濟 變 政 並 治 産生不 社 會型 办 負 熊 的 面 的 迅 速改 影 響 變 天 致 此 使 近 社

與

哲 的

充分揭 中 靈 以 改 白 及 情 学 櫫 内 政 學 社 專 部 校 會 業 於 F 的 倫 1 有 理 格 + 許 的 Ł 教 多 行 意 年 育 識 涿 業 頭之社 及 考 均 具 試 有 體 專 院 實踐 會 將 體 I 專 自 的 作 業 律 重 倫 倫 的 要性 理 理 呼 守 納 聲 入專 則 舉 這 業 凡 此 技 政 措 術 治 的 E 施 考 的 試 心

得 繫工 承諾 重要性 專業倫理 社 重 會 没奉 視 11: I 人是 與努 作 九 使 人既 道 專 九 命 獻 事 業 力 德 感 是事業的 的 是相當 成 制 最 臺灣 敗 度之不足及 並 直 的 接 藉 重要的 省 的 主 由 基石 道 社 方式 要 關 會 德 教 維 Ī 鍵 ; 重視 作 亦是 繋 培 育 養職 來 員 所 社 浴 體 會 制 謂 本 業道德 度雖 發 I. 會 ·精神及建立 事在 和 作 和 E 確 激 人 成專業 認 員 建 人爲 勵 服 社 7/ I 務 作 I 人對 的 然 倫 E 精 明 理 神 埶 而 端 倫 忱 爲 示 實 理 彌 的 1 乃是 熱愛 本 建 補 1/ 是 NA 身 目 値 其 明 的 前

神及 社 彙 在 本文僅 會 服 編 H I 務 前 輸送過 以 作 社 供 專 就 I 實 業 員 專 務者參 程中 業 倫 所 理 面 倫 臨之專 所 在 理 之定義 考 產 職 訓 生 的 業 練 專 倫 業 理 研 灣 倫 兩 討 會及 理 難 省 因素 困 社 彙 境 會 集 作 敘 社 除 作 沭 會 此 倫 更 理 俾 作 可 利 作 則 專 業 爲 解 內 日 決 倫 涵 社 玾 後

是透過 價 淮 理 標 思 淮 値 HII 所 謂 収 想 相 另 同 向 蔡 漢 社 或 的 淑 道 價 發 會 芳界 德 則 値 展 T 作 認 標 觀 而 定 準 爲 念 倫 得 理 的 社 社 會 用 形 江季 來 套 成 T 會 專 倫 體 T 璇 倫 業 理 認 作 將 專 實 理 專 倫 體 它定 業 분 玾 施 的 行 則 社 是 共 義 爲 識 和 指 爲 會 專 以 I 指 社 作 作 揮 業 會 建 其 依 T 1/ 倫 弓 據 專 作 理 套 的 遵 其 業 專 哲 昌 和 行 學 業 種 限 的 爲 信 的 行 9 乃 爲 助 念 道 種

-15-

人活 業 的 動 的 務與 依 據 職 呈現 責 以 出 確 T 一作者在 保 社 會 助 作之 關 服務 係 中 對 功 案丰 能 的 充 對 分 發 僚 揮 對 機 構 對

則

九

九

1

別而歧 會福 第六、 之利 之精 促進 和 社 見 以 自我 專業關係上所 則 在民國 便是 自 規範社會工作 爲具體的 促 會福利 確 決定」 利之 益 個 將 或 進 並 保 神 , 專 我 高於個 視 代 際 人發 計 社 互 和 七 社 依據 活 助 提 有十 規 會 表 會 服 服 展 構 的 範 合作 第三、 發 動 提 高 務 I 原則 人員 人員的 務 展 供 專 專業知識和 獲得任何資料 人之 大衆 項 年 作 則 條文 臺灣省政府是我國 - 度設 -倫理 單 業 爲 第 必 專 努 要與 私利 共同 服務品 是指專業倫 體 位 九 我深信公共利益高於服務對象之利 , 並 協 不因 福利 力的 有社 所 的 行 調 鼓 、適當之服 致 包 動 我 涵 言 | 勵積| 力於服 基於服 技 第 括 會 論 目 質 服 和 和 溶 繫 標 術 四 務對 社會 服 工作 0 的 和 : 極 嚴 第 行 務 社 理 共 一參與 我尊重 務 t 象之 , 動 第 務 務 從事專業服 加保密。 進步爲主要職責 會 的 員 八同合作 9 最早啓用社會工作員 我衷 + 訂 具 個 I I 和其本身利 籍 我 含督導員 、體呈 作 並 並 作 頒 重服 務對 價值 心 我 以 貫 和 防 願 0 在公共 誠懇之態度與 臺 現 第 意 專 第 止 願 以 宗教 意從事 務 五 嚴 體 任 八 灣省社會工作員工 及 增進 象之隱私 社 而 守 何 之 益有關之決定行 三百四 、場合 並不斷 我 需 我 社 個 會 社 個 隨 重視 第 會 要 貧 社 I 會 益 富 會 或 時 工作 作 I 的 同 作員 充實自 能 隨 專 準 權 I + 政 的 專 9 我本 體 事交換意 服 服 時 體 備 年 作 特 專 確 府 部門 業 實 並 務 人 I 與 破 於 務 齡 質 作守 分辨 作 利 其 壞 社 己 動 對 對 對 平 午 並 顯 等 他 計 象 於 象 性 以 爲 現 則 會

# 、社會工作專業倫理的兩難

伍

(ethical dilemma)

深深影 護性 及家庭暴力防 政府自兒童 真的 I 工作 作 響 著 我 9 政 負荷量 及少年 或 除 府 治 社 部門專業 此 更 法 會 一需處 不 價値 通過之後 性交易防 但愈來愈重,服務對 不服務型 體系之 理許 多 制 重 社 一態的 轉型 條例 大災 工員必 提供 頒 次害及危 行 而 方向 須 引 象層 執 兒 發 機 行 童 9 的 面亦愈來 事 許多有關 尤其是臺灣省各 各種 件 婦 女保 個 社 案 會 愈 公權 護 脫 大 序 此 力 線 問 的 開 縣 題 社 保 辦 市

**発會陷** 個相 符合 在提 於必須同時 A 陳 個 riangular 耀 案過 所謂 供 近 , 臺灣省各縣 崑 的選 入兩 處遇 大 程 倫 而 一處理角色衝突和角色定位 服 理 難 中 擇 陷 九 的 務過 兩 Model) 九七 感到問 或 難 木 倫 市 問題 理兩 程中 是 境 社 )T.J.Froehlich曾針 相 I 以代表大多數 題的 員 難 與 也 等 (ethical 如同 會發生違 價 之困 値之間 性質模 般 社會價值 其 境 他專 dilemma) 反專業 糊 換 選 業 擇 倫 言之 不 而 人員 理 清 不 經常會產生進 倫 對 問 個 同 專 理之行爲 各縣市 係指專業 即 抉 9 業 澤的 的 使依照 甚至於與專業 般 倫 理 經常意 種 困 政 關 提 人員 工作 境 府 退 出 係 社 兩 必 守 識 難之境 社 T 角 員 而 I 則 價 到 模 在處 此 員 由 値 他 們 式 模 由 不 -16-

如

圖

所

示

organization

)及環境(environment)。

三角之間彼此

有石

動

關

係

式

是

個

角

形

9

=

角

的

頂

角

分

뭬

是

自

我

H

組

織

括與 自組 面臨之專業 工員與 快擇 臨 社 織 道 自我 政主 與與 的 德 閟 在 兩 一管的 倫理 倫理 係 社 之政策與目標產生衝 與 時 係來自於兩 問 關係及對 環 而 題 環境之下 境 在專業環 自我是道 中, 的 闘 代表是 機關 係 社 方面 境下 德的 0 工員 政 正 主 策 如 主 服從的 專業 動 突而涉及公私 台灣省各縣 體或受體 方 ,且是獨特的道 面 人員所要面對 是與政 程度 係 自我 市 ; 政府部門: 的 而 政 專 必 此 府 的 需 最 社 大問 倫 的 專 體 I 面 理 關 員 業 問 當 題 倫 兩 係 在於 前所 題 難 自 理 來 作 我 句.

前各縣市 政 府社工 員經常面臨之專業倫理 | 病難 包 括

方

面則

爲

會

與

案主之

關

能 社 致 主失去 I 此 員與 種利 時 益衝 之間 接 亦 機 受 關 會 對 救 突隨著科 與 產 倫 理之關 生 助 法 矛 的 個 案隱 盾 機 層 龃 會 係 衝 制 規 私 組織 權 突 例 則 之持 司 如 之日 特 或 或 機 社 有 别 益 政 災 構 I 及處 害 員是否按照 龎 的 策 要求與對 或 大日漸增 有 理 危 所 方式 機 衝 事 案主 不 多 件 僵 突 發 化 的 的 牛 的 的 誠 然更凸 問 看 時 協 法 法 助 規 題 不 社

> 專業或 完成上 切的 則 各項所需的 良好 理念與立場 大 反的 爲社 中 的 的 例 服 事業關 百位罹 第四 政 務 如空 I 府 政 , 府單 服 惟 難 需 £ 織 務 三難者家屬之訪 事 係 面 點即 位 看 運 臨 件 法的 因此 故很 發生 用 極 係以呈現組 度悲慟 有 同 所衝 難於短 理心 時 兩 難 這些 , 私權之立 突 及情緒 視 政 木 時 工作 府單 織服務績效之立場 境 衝突將使社工員陷入面 逐步處理家屬情 間 內達 高漲的 此 位 以 項與臺灣省社 希望 到 瞭解案家之需求 組織 案家 社 不希望案家 工具 居緒及內 預期的 於短 社 工員 表達對 會 臨傾 I 目 心傷 時 作員 乗持 標 間 並 向 痛 內 案主 前 提 建 1 提 供 訪 的 供 立 迫 刻 期六十八第刊季展發區社

### 社工 員 面對案主之誠信或保 密問 題

警政單 生命 內心的 述: 案主保密或維 又如處理家庭暴力之社 對案主善意說謊等 Î 報 作 案家僱請徵信社日夜跟蹤社工員及家屬 與 棄 在社工員提供 守則 小嬰與 位瞭 財 衝突 產之 沙涉 中 解 及偽 的 護 威 例 此 第 隱 脅 如 造文書 問題 私 外 是否將案主受創 直接服務過程中 八 , 權 而 九 及誠 社 她曾幾度陷 I 頁 點 而 工員在處 發生 有 信 這些因素將使社 所 需經 原 衝 則 嫌 突 理棄嬰問題之過 常 的真 等 疑 入是否應將 兩 時 面 特別是性侵害案例 實情 難 臨案家 亦將使社 ,讓他們全家面臨 工員面臨兩難 形讓案主 此 案例 項 威 與 脅 程中 之實 I 員陷 灣 省 有 係 入是 對 社 社 況 於 木 會 T 瞭 案主 木 報 作 員 境 解 由 敘 或

與 同 仁 弱 係 方 面 的 問 題

期六十八第刊季展發區社

至此 當社 不當 此 政 項 與臺 員 İ 在此 行 對於行政 爲 處理 灣 對 指 省 是否採取視 的 於 社 個 相 口 人員的 案時 會 事 閉 包 T 作 務之行 含 行 員 行爲將使社 而不見的 政 方 I 作守則 人員秉持其認 面 政 人員 策略或公義 中 以 方 真陷 的 其 面 第九點 尘 是 爲合理之看法 入發揮正 專 專 原 業 業 有所 則 的 X 員 角度 義與 衝 例 突 通融之兩 而從中 如 另 從 曾 方 有案 中 面 介 介 例 入之 是行 難 入

有

### 几 有 限 資 源 的 分 配 問 題

爲案主 要將 社 爲 敷 有此 使 I 用 此 員爲安置 案主安置 項與臺 社 尋 社 而 工員作 求不 I 讓 員 社 一灣省社 這此 同 T 在 抉 的 那 言 案主 擇 替 陷 會工作 當接 代 時 個 入 安置 會考 機構 群 兩 到 難 9 員工作守則 深深 需要被 方案 量案 ? 因機 木 境 感到 主 中 ; 安 大 權 構 資源 置 此 也 有限資源 益 中 礙於 是 的 9 的 重視 個 第 人 個 案  $\neg$ 使 有 整 値 力 時 點 用與 限 個 得 有 重視的 床位 的 處 他 所 遇過 們 分 機 衝突 及設 配 構 最 原 資 程 問 木 源 則 題 備 擾 致力 的 的 0 兩 9 天 不 분

### 五. 與 法 律 訴 訟 有 關 之 問 題

對於 規範 熟專 此 洩 大 密 此 或 執 業 由 當事 倫理 行保 疏 於 社 的 或 於 T 意識 人權 內 控 昭 護 員 個 真 訴 顧 面 案過程 及專業價 對 業 權 爭 誹 倫理 與 消 議 費 社 謗 者意 及安全措 中 的 引 值判斷能力 認 員 發法律 極可 心識增 的 知 教育 責 能 信 施 強 訴 不當等 因判斷 要求 及 訟案件 未見普及 訴 致無法預測專業行爲之後果 訟案件 有關 案主 F 的 例 法律 價 錯 Ė , 如 有此 益增 値 誤導 誤 訴 觀 訟 加 社 與 而 之問 觸犯 的 I I 疏 忽 作 時 缺 代 者 題 預 T 乏成 價 倫 中 値 因 玾

> 觀之道 所 倫 衝 理 突 德 兩 難 衝 突以 的 問 及 題 有業 此 項 職 與 責 臺 的 灣 問 省 題 社 等 會 將是 T 員 未 來 作 社 守 I 則 員 中 即 的 將 第 面 臨 點 車

多的 法 九 即 而 形 九 使 將 社 成 頗 根 不失爲 違 據 負 員於 Gazda 泛反專 盛名 更何 預防 提 業 的 況對 供 倫 服 理 社工員有 商 於 務 的 學 過 行爲 者也 個 程 80 中 違 剛 Sison於 難 開 因 反行爲之良策 発會 大 始 此 尚乏專 重視專業 違 訂 反 九 定解 專 業倫理的認 七 業 徐倫理 決 倫 年 倫 理 的 的 理 行 兩難 或 知 爲 家 查 及 4 研 的 雷 想 格 究 指 務 必 發 訓 IE 及方 有 現 練

### 陸 努 未 カ 來 的 推 方 動 向 社 會 工 作 專 業 倫 理

不分性 態度 應尊 通 在 係 應以案主之最佳利 任 則 守 協 必 則 對 兀 不 重 要 調 , , 除 待同 內政 社會 時 圖 案主的隱 別 內容包 應尊 共 謀 協 同 部 年 助 私 處 重並培養案主自我決定的 致 龄 括 所擬定的十條工 司 更於八十 利 力 ·於 私 : 益 益 權 宗 服 ` 或以 服務工作 務 應 爲優先考 教 , 案主 信任 對在 秉持愛心 七年七月二十 私事 種 族等 同 專 + 仁的 請 量 業關 作守則之外 + 耐心及專業 託 0 9 應以 合作 六、 係中所獲得 本 0 著 t 七日 能 平等精 絕不與案主 應 誠 9 力 信守 應以 頒 懇 維 態 北 護 知 布 以 為算重 服 了 度 同 的 神 能 維護案主權 與與 爲案主 一社 高 資料 務 其 兩市 機 的 產 服 關 他 禮 生 權 務 會 克盡 案主 非 的 專 貌 服 亦 定 規 務 專 利 則 九 誠 業 保 有 倫 密 理守 員 懇 的 Fi 倫 溝 的 履 應 關 青 理 月六年八十八國民華中

構 賦予的 應 致 力於機 責任 構 政 策 服 應公私 務 程 分明 序及服務效能 不以 私 人言 的 改 善 行 代表 機 几 構 應 0

昇社 專業 嚴格約 造 福 會 知 社 東自 I 會 能 作 事業地: 十八 以 以提昇服 及同仁之行 位。 應以負責態 務品 十七、 爲 質 , 應將專業的服務擴大普及於 + 度 以 維 六 維護社會正義 護專 應 業 積 形象 極發揮專業 。十五 改善社會環 功 應持續 能 社 會大衆 致 力提 境 充 實

增

進

整體

社

會福

利

員如 但是 整了學術界 I 作守則 在完備的 何 恪 政 守 部 及實務界的 更 所頒 社 是因應當前社 專業的 會 布 I 的 作 倫理 意見 態度做 :倫理守則範定的同 守 會工 則 因 倫理決策才是最 9 此 不 作 但 的 在應用的 涵蓋 倫 理必 時 了北 要 層面 重要的 從事實務 性 高 而 上已較以 訂 兩 定 市 及臺灣 I 作 往完備 뭐 的 外 省的 社 亦 I 彙

工作

考量: 依據Loewenberg and Dolgoff 的看法,可以以下四個步驟來

清 在 自我 實際的 的 自 我 價 進 値 値 將 的 使 裏 澄 決策 清 通常 失去 社 會有 I 實 員必 質 倫 意 需瞭解 理 義 原 則 产並澄清白 的 指 導 自己的 若 社 價 I 員 値 無法澄 , 大 爲

價 對 値 (二) 社會 社 會的 的 作法 價 實 際 値 情 的 證清 況 瞭若指 面 掌 臨 社 , 會價 而 且 値 有 責 不 任制 斷 的 止及避 演進 免 社 I 員不 此 一反對 但 社 必

雖 作 人員實務上所作的 案主 一完全參與決策時 崩 決策 事有關 倫 而這些 理 與 問 題 授 因素將提供最 可 權 降 與 爲最少 合 約 有效的 惟 此 大 決策 倫理決 與 並 社 非 策 I

保爲好的決策;故授權與合約則能澄清社工員與案主之關係,俾利

工作的執行。

都能對 例研 如果社 討 (四) 質務 檢討方法的使 會 I 員 行 應運 工作者有所貢獻 政上的 用 檢討 用 此 一檢討方法 對於倫 在職訓 (陳耀 理決策而言 練 如 崑 同 或正式研究團體發展 僚互相 九九八 檢討具 檢 討 調 停 和 制 的 討 度

教 面 方 育與 進 面 行 樹 訓 則 人不 : 促 練 請團 像樹 方 \* 大 面 木那 隊 此 同 辨 療容易 僚 理 在 加強 的 有關 支持 專業 社 工員 培 ; 畢 倫理 養 專 竟 業 位專業社工員 的 倫理的 課程 社 會 9 研習及 過程 作 是講 中 需要經 求 在 應 職 訓 隊 從 累月 行 練 爲 兩 的 뭐 方 的

理教育對 論 有心人士的 技 我國長久以 術與 於臺灣社會的迫切 推 知 動 識 來對專業人員的 很少 臺灣社會才有愈來愈多的 重視 性 專業 (黄光國 人員的 養成教育 倫理 , 九九六 責 人體認 任 向 僅 直至 到 偏 重 推 最 授 近 專 業理 由 於

學 理 考 習 論 量專 面 F 大 與實務-對 業 此 與澄 倫 有 玾 清專業 上配合的倫理 關 教 育 在 職 的 不倫理價 訓 重 要性及協 練內容除了重視專業知能課程之外 訓練 値與 倫理 ,才能夠幫助 助 社 兩難 I 員 的 解 問 決 社 題 倫 工員 理 兩 在 服務 難 問 過 題 更 應該 中 惟 有

# 柒、結 語

戰 戰 兢 口 兢 顧 臺 備 灣省推 極艱辛 行 社 會工 惟令人感到心慰的是 作員制 度 餘來 在此艱辛的 可 以 、說是篳 推 展 渦

中。 作 專業制 由於本處同 度 推 展 積 之基礎外 極 規 劃 及基層的社 並已開 創良 I 好的 一同仁 服 的 務成 記合 果 除奠定社 , 例 如 , 增

層面 置員額 擴 大等 社 工員專業知能日 不 過 也 有許多問題是我 I益精進 成 們曾經 爲綜融者的角色 努力 但 直 服 到目 務範圍 前 仍

服務費 未完成的 績效評議獎金以及進修等 例 如 有關社工 員福利及權益保障的問題 包含危機

以迎接社會福利新紀元的來臨 作績效宣導 籌承辦 工作團隊形象, 未來,爲落實我國社會工作專業制度的推展,更應努力於建立社 會處所推展之社會工作專業制度,將不會終止 儘管政府組織再造 ,並以整合臺灣省各縣市及北高兩市業務性質的新風貌呈現 辦理專業倫理課程在職訓練及保障社 訂定一套有效的管理制度及督導體系 精省政策正在積極進 而 行 會由 工員權 然而 內政部 加強 益等問題 省 社會工 賡續 1政府 會 0 統 社

本文作 者 現 任 臺灣省 政府社會處代理處長

參考文獻

廖榮利 社會工 作專業 臺灣省政 府 社 會處編 印 九八二

社 會處 一九九三 推行社會工作員制度評鑑研究

簡春安

臺灣省各縣市

臺灣省政府

Management

and

Human

Relationship .allyn&Bascon A Simon&

王秀蘭 臺灣地區社工 (督導) 員專業認 同 1 I 作 滿足 與留 職 意願

九九八

黄源協 社 品 英國社會 |發展季刊第七八期 I 作的 緣起 與 發展— 九九七 臺灣社会 頁一 會 四六— I 作的 五 借鏡與 兀 、啓示

陳耀

龍

社

會

工作專業人員倫

理

判

斷傾

向之調查

研究

師範大學公

民訓 育研 究所 九 九六

从 明哲 社 會工作專業 A倫理教· 育價 値論 社區發展季刊 第六 期

九九三

趙守 博 發揮 專業服務 精 神 開創 更 大工 作 績 效 台北 縣 政 府 社

工十年 九八七

處遇

黄光國 專業倫理教育的基本理念 通識教育 九

九六

牛格正 諮商專業倫 理 五 南圖 書出版 九九

高永興 我國社會工作專業守則制訂之研究 中華民 國社 發

展

研

究訓 練中 心 九九

社會處 臺灣省政府社會工作員工作手冊 一九九五

內政部社 會司 社會工 作師法規彙編 九九八

Mark

Exworthy

and

Susan (eds)(1999), Professionalism and

new managerialism in the public sector. open

university press buckingham.philadelphia

Rex A.Skidmore (1995),Social Work Adminstration Dynamic

Schuster Company Needham Heigths

Organizations; Prentice Florence Heffron (1989), Orgeanization Hall Englewood Cliffs Theory And Public , New Jersey.